

鹏起科技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鹏起科技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3,615.11 万元，占年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1%。

2、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行为控制在上市公司体系内，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管理状况。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关于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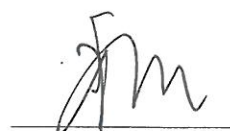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出于履约的需要预计提供担保，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鹏起科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巍



童兆达



严法善

2017年3月16日

